

转发《校园安全和疫情防控督查通报、安全教育周活动通知、加强清明节火灾防控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市直各学校（园）：

现将《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学校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工作情况督查情况的通报》《关于开展全区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周活动的通知》《进一步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务必于3月30日之前提交书面工作报告，严禁拖拉。

一、请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学校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工作情况督查情况的通报》要求，督促存在问题学校尽快整改问题，以县区为单位提交整改报告。**报告即包括教育厅督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更包括国务院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二、请按照《关于开展全区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周活动的通知》扎实开展“七个一”活动，并于4月4日前上报典型做法信息简报、优秀警示案例宣传片以及活动情况总结。严禁各种接口拒报。

三、《进一步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结合安全教育周活动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师生员工及家长防灭火意识和能力。

联系人：张明 2088201 邮箱：gyjyjtwy@163.com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体育卫生艺术科

2023年3月27日